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8%，最高成交价为13.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637,948.86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4日